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本公司部分股份，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 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 0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933,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最高成交价为 2.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1,021,946.72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